人行天桥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第二年度）

合同编号：N5107012024000342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四川桦烊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人行天桥电梯维修保养服务(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701202400034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对绵阳城区过街天桥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含人为损毁部分，不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应急处置、日常维护巡查、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含年检）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同意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二、三年度合同总价=中标单价 683.33 元/月/部 × 第二、三年度维修服务量 × 12 个月），本合同为第二年度

合同，服务期限从2025年11月8日0:00起至2026年11月7日24：00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花园小区人行天桥电梯2部，岭南（新益大厦）人行天桥电梯4部，剑南路东段（三医院处）人行天桥电梯2部,均由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装于2015年；花园路（万达广场）人行天桥电梯2部，警钟街（中心医院）人行天桥电梯2部，绵州大道（南湖车站）人行天桥电梯2部，均由四川腾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生产；九州大道（南山双语学校）人行天桥电梯2部由四川元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装于2018年，涪滨路3台、东津路2台均由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装于2019年；2021年8月3日剑南路人民医院天桥2部、富乐路口天桥2部，均由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装于2020年；火车站广场天桥1部由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安装于2019年。临园路东段天桥2部（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安装于2021年）。

（二）质量标准：其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因实施维修、保养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装卸费、税费、年检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以外的全部费用。

第一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即小写：¥229600.00元（28部电梯，12个月服务费用，中标单价为：683.33元/月/部）。乙方所报单价在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是固定不变的，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政策变化原因导致乙方运

营成本增加，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甲方现需维保电梯数量为28部。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每年可能有新建电梯设施移交给甲方管理，根据移交手续，维保结算费用按实际维修数量×683.33元/月/部×维保时间据实结算。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完成项目内容及验收等结算手续，并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根据实际维修数量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中标单价于每季度初始的前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对上季度完成项目进行结算，费用包括所有采购项目的含税费用,每一季度通过验收并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甲方支付服务费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90日（乙方未能提供完整的结算手续的除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的开票信息和乙方的收款信息详见合同尾部）

（四）服务的相关要求

1、乙方须配置2名以上（含2名）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资质证书的驻点维修人员每天6:00—23:00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故障处置。

2、乙方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服务，且在接到重大故障报修

电话起或发生困人故障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发生一般故障，20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分工作日、节假日）。

3、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相关报检、检验、取证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中，必须遵守甲方对维保相关考核办法、规章制度等。

5、维护保养标准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四川省技术质量监督局发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范》执行，维保工作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乙方承担电梯故障伤人等事故的赔偿责任，须为服务电梯购买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相关保险。

7、乙方人员在维护维修的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对所维护电梯每月至少维保2次，时间间隔不超过15日；乙方维保电梯做好详细的维保、维修记录，制定维护保养计划、维修维保方案。维保时间安排应避开人流量高、使用高峰时间进行维保，保障群众正常使用电梯。

9、乙方应当制定应急维修与重大故障处理方案，当遇到电梯没有响应、不能正常关闭和打开、电梯抖动等重大故障，自接到故障报修电话起2小时内公司安排由技术总工组成的重大故障应急处理队赶到现场会商处理，12小时内恢复电梯正常使用。

10、乙方提供特殊需要（如遇重要考察、调研、接待、重大活动等）的电梯监护运行服务。

11、当极端天气预警信号为橙色及以上预警时，乙方将全部

电梯停放在顶层，避免轿厢被水淹。

12、对电梯无偿提供电梯物联网监控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对电梯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考评办法

（一）甲方发现乙方的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一次扣除维护服务费200元/人，两次扣除维护服务费400元/人，三次扣除维护服务费800元/人，以此类推。

（二）乙方按照合同，须设立2名及以上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资质证书的驻点维修人员，在电梯开启时段6:00—23:00（如电梯启闭时间调整，时间作相应调整），维修人员应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巡检维保，及时处置发生的各类运行故障。甲方如发现乙方维修人数不足或脱岗的，一次扣除维护服务费200元/人，两次扣除维护服务费400元/人，三次扣除维护服务费800元/人，以此类推。

（三）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电梯故障处置等工作内容，每月发生第一次时，扣除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1000元，每月发生第二次时，扣除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2000元，每月第三次时，扣除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4000元，以此类推。

（四）如发生乙方因未及时维修电梯故障，导致电梯数日停运的现象，停运1日扣除乙方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5000元，

停运 2 日扣除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10000 元，停运 3 日或更长时间，扣除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20000 元以上，且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通过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如下：

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评项目	评分细则	考核规则
1	特种行业安全要求	14	电梯年检	每次抽查，电梯年审标识逾期，每部电梯扣 1 分	监控中心和设施科在年审和保险到期次月，负责组织检查
		5	电梯保险	每次抽查，电梯保险逾期，每部电梯扣 1 分	
		5	作业安全	每次抽查，工作人员无证作业，每人每次扣 1 分，无作业安全警示设置，每次扣 2 分。	由监控中心和设施科每半月电梯维保时进行抽查。
		6	电梯警示标识	发现电梯警示标识不全，一处扣 1 分	由监控中心和设施科负责组织每月检查
2	电梯故障处置	15	故障处置时间	未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故障处置，每次扣 1 分	由监控中心负责每天对每次故障处置过程时间进行记录，次月初进行汇总考核。
		15	救助被困市民速度	未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救助任务，每次扣 2 分	
		15	故障出现频率	同一电梯一周内出现 2 次以上故障，多出次数每次故障扣 1 分，全部电梯一周出现 5 次以上故障，多出次数每次故障扣 1 分。	

3	按期日常维保	20	每月2次维保完成情况	每月未按时完成2次全面维保，一处电梯一次扣1分。	由监控中心负责每半月现场抽查，并对每次维保情况进行记录，次月初进行汇总考核。
4	资料递交	5	年审、维保记录及时递交	未及时递交相关材料，一次扣2分。	由监控中心按照电梯年审时间，维保记录每月递交的要求进行考核。
合　计		100	要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三个月，月考评得分低于90分、或者单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甲方可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维护服务费（或结算费用）。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维护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甲方建立的日常巡查、维修质量、安全等考核制度，乙方须遵照执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须为全部维保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每部电梯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年度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服务期内因保险逾期或未购买保险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应当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因甲方提供的维修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首次谈判之日起1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

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三）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用中国邮政的特快专递方式，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 3 日（本市）即视为通知送达。通信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该通信地址同时作为纠纷发生后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通信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事实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地址不明确或者合同上载明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均视为文件已送达。

双方约定，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绵阳市临园路西段 51 号

联系人：赵芳　　电子邮箱：553869116@qq.com

联系电话：　0816－5083758

乙方通讯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富乐路北段 10 号九洲·跃进路 16 号 14 栋 7 层 2 号

联系人：王进　　电子邮箱：465504268@qq.com

联系电话：　13990137565

（四）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临园路西段51号

开户银行：农行绵阳市花园支行

账号：237801040000172

电话：0816-5083767

传真：0816-2362272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四川梯烊电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涪城区富乐路北段10号九洲·跃进路16号14栋7层2号

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长兴支行

账号：110301402000001829

电话：139901375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5107012024000342

四川桦烊电梯有限公司：

绵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于2024年10月25日就人行天桥电梯维修保养服务(二次)（项目编号：N510701202400034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报价	合计：229600元 人行天桥电梯维修保养（总价）：229600元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